

扶贫委员会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会议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已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举行第五次会议。

议程第(1)项 — “从受助到自强” — 社会企业的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22/2005 号)

2. 社会福利署和明途联系有限公司(香港心理衞生会附属公司)的代表向委员简介社会企业在复康服务范畴的发展情况。委员察悉在复康服务范畴发展社会企业的成功经验,特别是有关企业能为残疾人士提供在实际工作环境下的培训和就业机会。

3. 委员经过讨论后,对进一步发展社会企业以帮助失业人士的理念和方向大表支持,但他们注意到在发展社会企业时,须尽量避免取代中小型企业。委员亦考虑到在不削弱企业精神的情况下,政府就开办社会企业所提供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的支持,以及强调私营机构和学界参与发展社会企业的重要性。此外,委员亦备悉有关实施自订车辆登记号码(自订车牌)计划的条例草案如获立法会通过,政府当局会将该项计划所得的部分净收益,用作资助社会企业试验计划,以协助健全失业人士重投劳工市场。

4. 扶贫委员会秘书处下一步会进行的工作如下:

(i) 参考外国的有关经验,就本港社会企业的发展进行研究;

(ii) 确立有关透过社会企业以协助失业人士的价值观和争取公众支持,例如与中央政策组合办论坛/分享会;

(iii) 拟备有关建议,鼓励培训社会企业家和建立业务学习网络;

(iv) 找出在地区层面及特定范畴可能妨碍社会企业发展的行政或法律问题;以及

(v) 继续研究可在哪些范畴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

议程第(2)项 — “从受助到自强” — 地区试验计划“走出我天地” — 特别培训及自强计划(委员会文件第 23/2005号)

5. 委员讨论拟议的“走出我天地” — 特别培训及自强计划。他们同意必须提供较针对性的介入服务，以协助领取综援的青少年自力更生。委员会备悉拟议试验计划的对象是长期领取综援及未能透过参与现有就业计划而重新就业的青少年。计划目的是加强支持计划中的激励元素。委员会同意由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进一步考虑有关建议。

议程第(3)项 — 扶贫委员会进度报告(二零零五年二月至八月)(委员会文件第 24/2005号)

6. 委员备悉扶贫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该文件概述扶贫委员会过去数月的工作进度，以及有关政策局及部门在该段期间的政策和措施。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九月